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p>公司治理风险</p>	<p>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p>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方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股权结构单一。洪明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虹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实际参与企业的全部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p>
<p>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p>	<p>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p>

	<p>关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十分明显。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以电力行业为主，其生产经营与基础设施投资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这些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国转型升级且电力行业可能出现新的限制政策，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p>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21,829,484.00 元、22,024,337.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8.26%和 98.0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铝、铜等基础原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铝、铜等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随着国际市场变动较为明显。因此，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不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p>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p>随着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许多国内企业在电力电缆的生产技术、产品品种等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 35kV 以下的电力电缆。随着市场同质化越来越严重，公司面临 35kV 及以下产品市场激烈的竞争风险。</p>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13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8 人，因退休返聘符合不需缴纳社保的员工 3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购买新农村合作</p>

	<p>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p>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	---

承诺主体名称	洪明曙、方虹、吴洁、吴新、潘丰庭、姚绍进、罗娜娜、张哲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2月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主体名称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本企业及本企业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如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p> <p>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承诺主体名称	洪明曙、方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3月27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公司全体股东作出《关于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p> <p>“1、本承诺函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p> <p>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p> <p>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	--

承诺主体名称	洪明曙、方虹、吴洁、吴新、潘丰庭、姚绍进、罗娜娜、张哲理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和减少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在具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 基本信息	15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0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2
六、 商业模式	5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1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1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2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2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3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5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8
一、 财务报表	78
二、 审计意见	8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8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十、	重要事项	14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2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55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主办券商声明	157
	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审计机构声明	159
	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七节	附件	16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川股份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公司与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利元丰	指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度、2018 年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电力电缆	指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
架空绝缘电缆	指	装有绝缘层和保护外皮的架空导线，采用类似于交联电缆生产工艺制造的一种专用电缆，是介于架空导线和地下电缆之间的新的输电方式。
电线	指	电线是指传导电流的导线普通释义电线传导电能使用的载体。
导线	指	主要用于长距离较大容量的输电线路，以合理的对地距离为绝缘手段，为了减少输电损耗，使用时电压等级均较高，如：10KV、35KV、66KV、110KV、220KV、330KV、500KV 等。
型式试验	指	按一般商业原则对一种型号电缆系统在 供货前进行的试

		验,以证明其具有能满足 与其使用条件相适应的良好性能。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 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 积形状和尺寸的加工方法。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绞丝	指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整体度,让 2 根以上的单线,按着规定的方向交织在一起。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挤包绝缘	指	通常由一层热塑性或热固性材料组成的,并以挤包工艺包覆的绝缘。
KV	指	千伏, 电压单位
3C/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PVC	指	聚氯乙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772805319F			
注册资本	3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洪明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9月5日			
住所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			
电话	0559-3584185			
传真	0559-3585288			
邮编	245900			
电子信箱	583840180@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洪明曙			
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 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1 电线电缆制造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电话线、仪表配件、充电桩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金川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30,000,000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已满 1 年，公司的股东均在公司担任董事因此至完成挂牌日公司可流通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洪明曙	28,950,000	96.5	是	是	否	0	0	0	0	7,237,500
2	方虹	1,050,000	3.5	是	是	否	0	0	0	0	262,500
合计	-	30,000,000	100	-	-	-	0	0	0	0	7,50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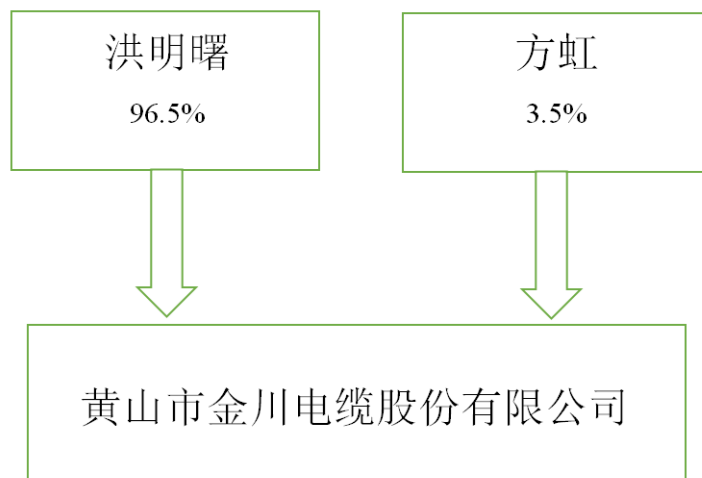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洪明曙先生。

认定依据如下：洪明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950,000 股，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96.50%，因此，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洪明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11月30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员； 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法人代表、站长； 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法人代表、厂长； 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洪明曙、方虹合计持有金川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洪明曙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并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方虹持有公司 3.5%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监事、董事等职务，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股东洪明曙与方虹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认定洪明曙和方虹为金川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洪明曙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员；

	<p>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法人代表、站长；</p> <p>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法人代表、厂长；</p> <p>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方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p>1995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歙县金川信用社柜员；</p> <p>1996年11月至2005年2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出纳；</p> <p>200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p> <p>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p> <p>2020年1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洪明曙	28,950,000	96.5	自然人	否
2	方虹	1,050,000	3.5	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洪明曙先生与股东方虹女士系夫妻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洪明曙	是	否	否	
2	方虹	是	否	否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5 年 3 月金川有限成立

金川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由自然人洪明曙、方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05】第 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止，金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5 万元，出资方式为其他。根据验资事项说明，洪明曙和方虹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拍卖会上以 85 万元拍卖所得“黄山市荣生鞋业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洪明曙确认出资 80 万元，方虹确认出资 5 万元，两人已向黄山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缴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手续费人民币 89.25 万元。

该笔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后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追溯性评估，评估价值为 157.72 万元。

2005 年 3 月 17 日，金川有限依法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5 万元，

实收资本为 85 万元。

金川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洪明曙	80.00	80.00	94.12
2	方虹	5.00	5.00	5.88
合计		85.00	85.00	100.00

2、2009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由 85 万增加到 655 万）

2009 年 6 月 9 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洪明曙新增投资 470 万元，方虹新增投资 100 万元，增加投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5 万元。

2009 年 6 月 9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改原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09 年 6 月 11 日，经芜湖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徽润验报字【2009】第 019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5 日止，金川有限已收到由股东洪明曙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0 万元，由股东方虹以货币方式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合计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57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5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 注册资本的 比例 (%)
1	洪明曙	550.00	550.00	83.97
2	方虹	105.00	105.00	16.03
合计		655.00	655.00	100.00

3、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由 655 万增加至 3000 万）

2012 年 6 月 2 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55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全部由股东洪明曙出资，增资后洪明曙共计出资 2895 万元，方虹共计出资 105 万元。

2012 年 6 月 2 日，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修改原公司章程的相应部分。

2012 年 6 月 7 日，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皖天会验字【2012】第 6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由股东洪明曙以货币方式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234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 (%)
1	洪明曙	2895.00	2895.00	96.50
2	方虹	105.00	105.00	3.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2017 年 9 月，金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金川股份

2017 年 7 月 16 日，金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净资产进行审计，同意委托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1 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 0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30,056,744.81 元。2020 年 3 月 6 日，大信出具“大信专审字[2020]第 32-00001 号”《审计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业字[2017]第 0806 号”《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相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2017 年 8 月 15 日，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 0809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05.83 万元。2020 年 3 月 15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复报字[2020]第 16001 号”《复核报告》，复核结论认为“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 0809 号”《评估报告》结果基本正确，无调整事项。

2017 年 8 月 20 日，金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以金川有限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56,744.81 元，按 1:0.9981 的比例折成 3000 万股作为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出资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56,774.81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 3000 万元。金川股份的股东以其在金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7 年 8 月 31 日，金川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7年9月5日，安徽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09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9月5日止，金川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净资产。2020年3月6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32-00004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复核意见为“皖华鹏会验字2017第090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2017年9月5日，金川股份在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004772805319F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3,000万元。

金川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洪明曙	2895.00	96.50	净资产折股
2	方虹	105.00	3.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31日，金川股份取得由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挂牌企业证书，股权代码为800186，企业简称为金川电缆。

2020年3月31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www.ahsgq.com)发布《关于同意“金川电缆”终止挂牌的公告》，同意金川股份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的展示挂牌服务。

金川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股权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行为，也无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金川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0年3月23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简称“金川电缆”，股权代码“800186”），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3月23日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期间，无股票发行、转让行为，信息披露等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我中心责令改正等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金川股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资料、金川股

份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工商档案、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公司三会决议、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对金川股份在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挂牌及摘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金川股份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且已在申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前在区域股权市场摘牌。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850,000	是	是	是	否	
合计	850,000	-	-	-	-	-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洪明曙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70年11月	中专	中级经济师
2	方虹	董事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75年6月	高中	-
3	吴洁	董事、财务总监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大专	中级会计师
4	潘丰庭	董事、副总经理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8月	初中	-
5	吴新	董事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1月	大专	电线电缆制造工四级
6	姚绍进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56年10月	高中	助理工程师
7	罗娜娜	监事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1月	大专	-
8	张哲理	监事	2020年1月23日	2020年8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10月	高中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洪明曙	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农业技术员；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担任歙县金川乡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1995年7月至2005年3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厂长；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2	方虹	1995年1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歙县金川信用社柜员；1996年11月至2005年2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出纳；2005年3月至2017年9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月至今担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3	吴洁	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黄山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会计；2008年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黄山市徽州区小雅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金川有限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金川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4	潘丰庭	1968年8月出生，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5年2月，担任歙县金川电线厂车间主任；2005年3月至2017年8月，在金川有限先后担任生产质检部部长；2017年8月至今，在金川股份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质检部部长，任期自

		2017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30日。
5	吴新	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在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驻外业务员兼会计；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在江苏华明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在无锡市苏南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在无锡市华美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中水电缆（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20年1月至今，在金川股份担任董事，任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8月30日。
6	姚绍进	1976年2月至1981年1月，南京军区通信工程营服役，任副班长；1983年6月至1986年8月在歙县建委工作，担任村镇建设管理员；1986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岩寺镇政府工作，任城建、土地管理所副所长；1992年8月至1996年3月，在徽州区岩寺房地产开发公司工作，任公司经理；1996年4月至2016年10月，在“徽州区地产公司”、“徽州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工作，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心副主任、主任；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退休；2019年10月，在金川股份工作，并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8月30日。
7	罗娜娜	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黄山市呈坎旅游度假区担任导游；2013年9月到2019年2月，在黄山国际大酒店酒店担任任营销员；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在黄山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8月30日。
8	张哲理	2011年3月到2013年2月，在苏州奇胜电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3月至今在金川股份及其前身金川有限先后任职技术员、职工监事，任期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8月30日。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44.90	4,362.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89	2,947.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23.89	2,947.54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6	32.44
流动比率（倍）	1.60	1.72
速动比率（倍）	0.80	0.7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46.07	2,221.60
净利润（万元）	76.349679	26.732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349679	26.732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77	-16.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77	-16.83
毛利率（%）	10.73	11.1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56	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0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8	3.55
存货周转率（次）	2.29	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3.94	89.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注：计算公式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当年的期初股本数按折股时股本计算，即股份公司设立前不考虑权重变化。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1、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551-65161666, 0551-65161651
传真	0551-65161600
项目负责人	周雪野
项目组成员	周雪野、秦文凯、芮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纪敏
住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E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551-62586599
传真	0551-62586599
经办律师	纪敏、胡保华、杨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588
传真	010-8233288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张中元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治琼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南路 200 号和地蓝湾 12 幢和地广场 1001 室
联系电话	0551-62675038
传真	0551-626750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世祥、郭庆惠
---------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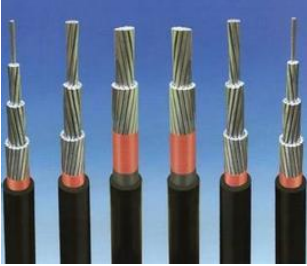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其中，架空绝缘导线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徽农网、城网改造等电力工程中。

公司产品商标“贝力”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多年来，金川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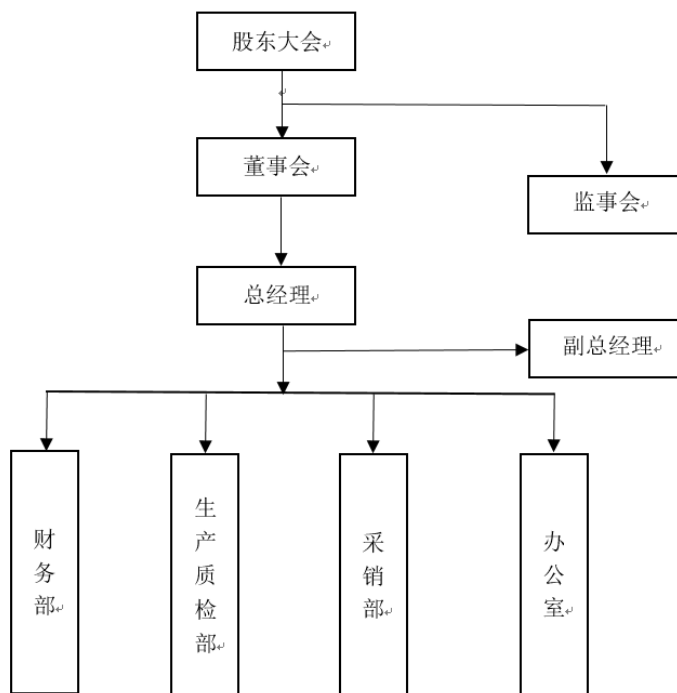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100% 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

产品名称	图示	主要功能及应用领域
架空绝缘导线		一般用于架空固定敷设或者接户线，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作传输配电使用。
电力电缆		主要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及以下电力线路中，作传输配电使用，穿管廊或地面直接按要求埋深固定敷设。

<p>电线</p>		<p>适用于交流电压 450/750V 及以下动力装置、日用电器、仪表及电信设备用的电缆电线。导体一般为铜芯或者铝芯，特殊场合要求软铜导体。绝缘一般为塑料或者橡胶。分绝缘单线或者有护套电缆。</p>
-----------	---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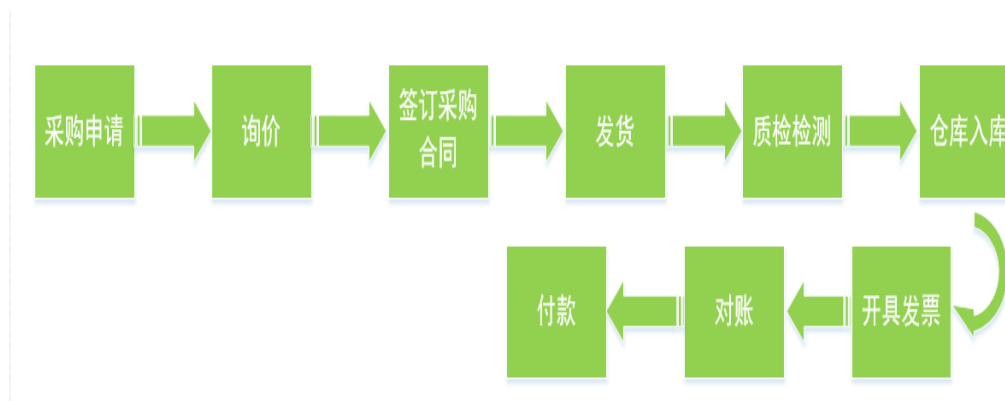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主要负责规章制度管理、监督与实施，文件、资料与印信管理，法律事务、对内对外宣传、党群工作、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管理、交通车辆管理及其它公司事务管理；公司出入管理、治安、消

	防和其它突发事件处理，公司房屋、道路及其它建筑的管理、维修与建设，厂区环境绿化、清洁及维护，员工食堂与宿舍管理等。
财务部	主要负责主管会计、出纳、统计、资金往来、财务监督等财务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拟定公司的财务制度、规定和办法以及操作流程等；整理记账凭证，计入账本并出具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出具财务分析报告等会计工作；资金支出、接收、报销，公司工资的审核及发放等出纳工作；负责保管财务档案等。
生产质检部	根据销售计划和下达的任务拟定生产作业计划，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生产出合格产品。负责公司原材料的检验，生产中的半成品及成品检验工作。在产品品质上严格准确的把头，保证各工序的品质达到标准要求，绝对不容许让不合格或不良品出厂，配合生产操作，及时发现及纠正品质问题。
采销部	依据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制定、发放、跟进、保存采购订单，并建立完整的采购合同，确认供应商资质和业绩；进行物资的采购。稽核采购完成情况，做到采购合同、货物、发票、入库相符；加强对采购员的监督考核。负责公司业务开拓，订单业绩目标的达成；识别客户需求，是客户需求在公司内得到及时、充分、有效的传递和反馈；负责按规定要求接受合同、实施合同评审；建立客户档案；处理客户样品、订单出货事宜；顾客沟通工作；顾客满意度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一、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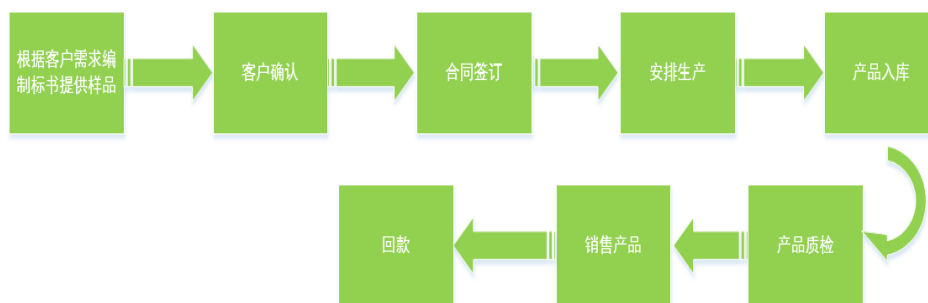


流程说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对铜、铝等常用原材料，采购部接到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后，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及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

经筛选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安排汇款，同时提醒供货商按照合同及时发货。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质检部和仓储部组织物资检验入库，严控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维护产品质量。

通过严格管理的采购流程，公司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与经济效益，同时保证了生产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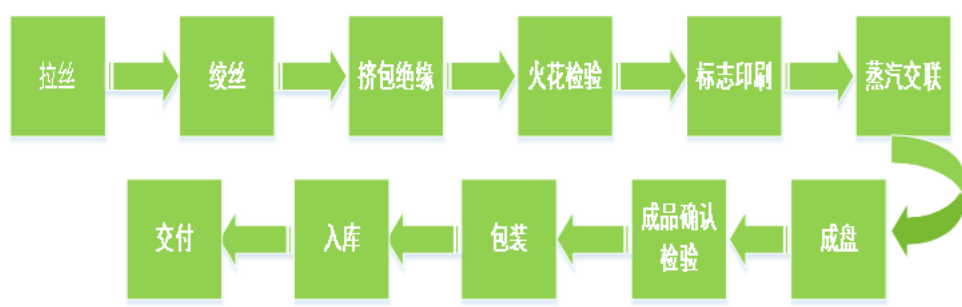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省级公司以及一些长期合作的企业。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编制投标书、提供样品，客户根据样品性能最终确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会与客户进行报价、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协商，合同正式签署，按照订单生产，实现销售，并直接向客户收取销售款项。

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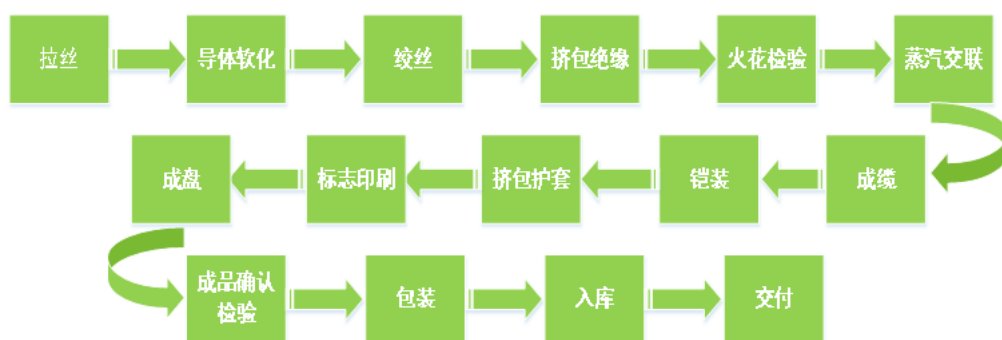
1、架空绝缘导线工艺流程

架空绝缘电缆工艺流程为：拉丝、绞丝、挤包绝缘、火花检验、标识印刷、蒸汽交联、成盘、成品确认检验、包装、入库、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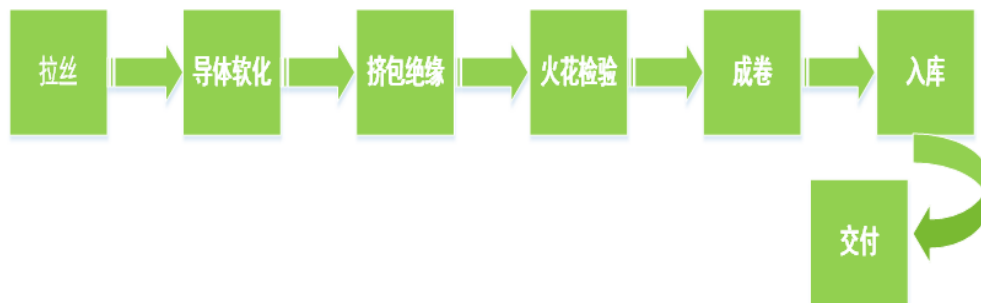
2、电力电缆工艺流程

电力电缆工艺流程为：拉丝、导体软化、绞丝、挤包绝缘、火花检验、蒸汽交联、成缆、铠装、挤包护套、标识印刷、成盘、成品确认检验、包装、入库、交付



3、电线工艺流程

电线工艺流程为：拉丝、导体软化、挤包绝缘、火花检验、成卷、入库、交付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护套技术	控制护套挤出温度和速度,保证护套厚度,挤出后电缆护套表面应光滑、圆整、色泽均匀,断面不得有肉眼可见的气孔或烧焦以及划伤、凹陷松动等不良缺陷。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2	蒸汽交联技术	通过蒸发器达到98℃蒸发XLPE绝缘,使XLPE绝缘充分交联。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3	绝缘线芯绞合成缆技术	选用合适的原材料,填充紧密、外观圆整。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4	火花检验技术	设定电压值按照一定规律周期性的加载到绝缘线上,而导体部分则接地,这样在导体和绝缘表面形成一个电压差,从而可以检测绝缘层是否有不良,使电线电缆产品合格出厂。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5	拉丝技术	采用连拉连退设备,控制电阻率,防止表面氧化,使单丝外观应保证光洁、圆整合格,表面无氧化、无油污,保证单丝电阻率。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6	绞线技术	采用紧压工艺,控制档距,证绞制后的导体表面光滑,没有毛刺、单线断裂、凸起、锐边等不良现象,防止导端放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电，保证节径比合格。			
7	绝缘技术	选用合格的原材料，控制挤出温度和速度，保证绝缘厚度合格，保证电缆的绝缘性能。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8	钢带铠装技术	用双层间隙螺旋绕包；选用合适宽度的铠装带，其厚度应符合标准要求；铠装间隙、搭盖率应符合标准要求，且内层金属带的间隙应为外层金属带靠中间的部位所覆盖，保证电缆的铠装质量，使电缆绝缘线芯不受外力的伤害。	消化吸收经验积累	主要用于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贝力 BEILI	1742709	9-电线；电缆；电话线；	201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6日	转让取得	正常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黄山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650	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	2002.2.1-2052.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使用权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3,172	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	2015.7.18-2065.7.18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72,638.72	1,801,676.76	正常	出让
2	土地使用权	390,000.00	306,802.93	正常	出让
合计		2,362,638.72	2,108,479.69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1010509702	金川股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年9月26日	2017.09.26-2022.08.3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01-00044	金川股份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4日	2019.10.14-2025.01.06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71418Q517R0S	金川股份	IAF、CNAS	2018年5月31日	2018.05.31-2021.05.30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16,270.72	843,637.65	18,072,633.07	95.54%
机器设备	4,713,887.37	2,383,154.65	2,330,732.72	49.44%
运输设备	801,595.05	431,965.28	369,629.77	46.11%
电子设备	274,056.73	216,173.76	57,882.97	21.12%
合计	24,705,809.87	3,874,931.34	20,830,878.53	84.32%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框绞机	1	495,726.50	141,282.05	354,444.45	71.50%	否
明用线生产设备	1	362,500.00	344,375.00	18,125.00	5.00%	否
90+65 生产线	1	328,543.61	101,437.84	227,105.77	69.12%	否
塑料线缆挤出机组	1	188,034.18	139,556.62	48,477.56	25.78%	否
框绞机	1	188,034.18	105,690.88	82,343.30	43.79%	否
成缆机	1	188,034.18	105,690.88	82,343.30	43.79%	否
35KV- 高压试验台	1	178,700.00	21,220.63	157,479.37	88.12%	否
合计	-	1,929,572.65	959,253.90	970,318.75	50.2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徽房字第07375（A）号	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	2,615.54	2015年12月18日	工业
2	徽房字第01812B号	徽州区岩寺镇江坦岭	3,290.21	2005年8月31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	38.46
41-50岁	3	23.08
31-40岁	5	38.46
21-30岁	0	0
21岁以下	0	0
合计	13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0	0
专科及以下	13	100
合计	13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	23.08
管理及行政人员	9	69.23
销售人员	1	7.69
合计	13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架空绝缘导线	20,776,443.56	92.50	18,784,687.88	84.56
电力电缆	996,759.14	4.44	2,575,849.53	11.59
电线	687,472.65	3.06	855,497.55	3.85
合计	22,460,675.35	100	22,216,034.96	1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等，主要消费群里是通信、城市建设、电力等行业。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架空绝缘导线	16,737,550.15	74.52
2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是	架空绝缘电缆、电力电缆、低压电缆	4,230,215.27	18.83
3	安徽新诺精工有限公司	否	BVR 塑铜线	636,300.08	2.83
4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	否	低压电缆、电力电缆、钢芯铝绞线	320,051.44	1.42
5	黄山精强建材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缆	100,220.29	0.45
	合计	-	-	22,024,337.23	98.05

2018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架空绝缘导线	18,435,409.05	82.98
2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	否	低压电缆、架空绝缘导线、高压架空绝缘线、	2,344,440.72	10.55
3	安徽新诺精工有限公司	否	BVR 塑铜线	790,330.43	3.56
4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是	架空绝缘电缆	135,144.83	0.61
5	安徽五洋集团	否	铝芯电线	124,158.97	0.56
合计		-	-	21,829,484.00	98.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洪明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洪明曙持有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70%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26%、98.05%，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高。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否对客户存在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行业资源和服务口碑均处于不断积累和提升阶段。基于行业发展的特色，公司存在单一客户、地域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的主要客户在安徽省内，招投标的客户基本上都是安徽省内的国网公司。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一步，公司正在向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开拓。

(2) 与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模式、定价依据、销售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合作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省级公司以及一些长期合作的企业。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编制投标书、提供样品，客户根据样品性能最终确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合

同订立前，会与客户进行报价、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协商，合同正式签署，按照订单生产，实现销售，并直接向客户收取销售款项。

②结算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按照订单生产，发货，最终实现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

③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依据生产成本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进行调整。

④销售的稳定性

自成立以来，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在所在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公司与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业务联系。

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均不持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解决措施

虽然目前公司销售相对集中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考虑并制定未来经营计划，即：在保证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对现有重要客户继续维持优质服务，同时大力实现新客户的有效拓展，丰富客户群体，保证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始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改善和杜绝客户相对集中对公司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以及拟采取的市场开拓策略主要包括：①通过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提高和完善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实现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提升；②对已经建立合作关系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客户，通过进一步与客户沟通，实现新订单获取，深化合作关系；③充分利用公司已有客户的资源储备，多渠道多客群多形式对公司业务进行有效宣传。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铝、铜、高分子材料等原材料的公司。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	否	电工铝杆	10,151,953.72	69.47

	有限公司				
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化学交联科、超高压绝缘科、硅烷交联科、内外屏蔽科、低烟无卤科、PVC科、弹性体	3,523,897.20	24.11
3	安徽广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丝	536,496.32	3.67
4	芜湖环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否	盘具	231,300.00	1.58
5	湖州常乐铜材有限公司	否	铜丝	170,046.40	1.16
合计		-	-	14,613,693.64	99.99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否	电工铝杆	13,114,242.65	57.46
2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化学交联科、硅烷交联科、内外屏蔽科、低烟无卤科、PVC料、弹性体	6,627,900.00	29.04
3	兰州协力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杆	1,415,241.84	6.20
4	安徽广宇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铜丝	1,199,943.20	5.26
5	黄山诚意钢绞线有限公司	否	镀锌钢绞线	464,011.20	2.03
合计		-	-	22,821,338.89	99.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成本中，铝杆、高分子材料成本占比较大，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提高议价能力，公司主要向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从而造成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结算

方式为先付定金，到货后付剩下的尾款。市场中提供铝杆、高分子材料等材料厂家较多，公司下一步逐步增加供货厂家，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购销合同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压电缆、高压架空绝缘线	79.26	履行完毕
2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架空绝缘电缆	446.79	履行完毕
3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JKTRJY, 35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841.99	履行完毕
4	架空绝缘导线, AC1KV,JKLYJ,15 0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952.61	履行完毕
5	架空绝缘导线, AC10KV,JKLYJ,1 50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039.07	履行完毕
6	架空绝缘导线, AC1KV,JKLYJ,24 0 采购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架空绝缘导线	1,307.94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BVR 塑铜线	84.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步法硅烷架空、热塑性非交联屏蔽料	256.90	履行完毕
2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热塑性非交联屏蔽料	81.80	履行完毕
3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热塑性非交联屏蔽料	292.50	履行完毕
4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蔽料、硅烷一步法	66.30	履行完毕
5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屏蔽料、硅烷一步法	72.55	履行完毕
6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硅烷一步法	54.00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	51.30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两步法硅烷交联架空料	56.1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1.18	履行完毕
10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4.43	履行完毕
11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220.00	履行完毕
12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2.04	履行完毕

		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1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09	履行完毕
14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85	履行完毕
1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52	履行完毕
16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82	履行完毕
17	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72	履行完毕
1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50.49	履行完毕
1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溧阳市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工铝杆	96.7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2017.11.17-2018.11.16	洪明曙签订编号为徽保 PFK3406962082 017108-1《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方虹签订编号为徽保 PFK3406962082 017108-2《人民币额度借款最高	履行完毕

						额保证合同》	
2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2018.03.30-2019.03.28	洪明曙和方虹签订的编号为3400013510061803000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黄山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018.04.09-2019.04.08	金川有限签订的编号为34000135100416040001《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信行三路147号的厂房和土地。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2019.03.15-2020.03.14	无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00	2018.04.08-2021.04.08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4093228152018020005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1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019.04.12-2020.04.11	公司签订的编号为3400013510041904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皖（2017）徽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170号的不动产。	正在履行
7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18年网签版）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019.08.27-2020.02.23	无	正在履行
8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2018年网签版）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9.09.20-2020.03.18	无	正在履行
9	经营快贷	黄山市金川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9.11.29-	无	正

借款合同 (2019年 法人网签 版)	电缆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5.27		在履 行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新厂区（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 147 号）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确认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经整改完善后满足验收要求。

公司老厂区（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 161 号厂区）在 2009 年 8 月 3 日，金川有限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内容为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铝绞线和钢芯铝绞线生产。2009 年 8 月 12 日，黄山市徽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8 年 8 月，公司年产 2 万公里控制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项目建成后，公司工业生产均在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 147 号厂区，迎宾大道厂区主要用于行政办公。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徽建排字第 2019004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及黄山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示的重点监控企业信息公开平台，金川股份不属于黄山市重点排污监控企业。

根据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金川股份 2017-2019 年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无相关环境投诉信访。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取得（现阶段）环评批复与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处行业遵循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三类，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如下：

标准级别	序号	标准
国际标准	1	IEC 60502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0KV（Um=36KV）的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国家标准	1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2	GB/T 12706.1-2008 额定电压 1KV（Um=1.2KV）到 35KV（Um=40.5KV）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1 部分：额定电压 1KV（Um=1.2KV）和 3KV（Um=3.6KV）电缆
	3	GB/T 18380.35-2008 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 第 35 部分：垂直安装的成束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实验 C 类

	4	GB/T3956 电缆的导体
	5	GB/T 6995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6	GB/T 4909 裸电线试验方法
	7	GB/T 3955 电工圆铝线
	8	GB/T 3953 电工圆铜线
	9	GB/T 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10	GB/T 1179 圆线同心绞架空导线
	11	GB/T 2951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
	12	GB/T 8815-2008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
	13	GB/T5023.3-2008/IEC 60227-3:1997,JB/T 8734.2-2012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
	14	GB12666.5 《成束电线电缆燃烧试验方法》
	15	GB12666.6 《电线电缆耐火特性试验方法》
	16	GB 502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17	GB 2952 电缆外护套
	18	GB/T3048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
	19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0	GB/T 12527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21	GB/T 9330.3-2008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第三部分：交联聚乙烯绝缘控制电缆
行业标准	1	JB/T 8134 架空绞线用铝—镁—硅系合金圆线
	2	JB/T 8137 电线电缆交货盘
	3	JB/T 10696.3 电线电缆机械和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7日，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复验收意见书》，

根据公司提交的《关于请求补办建筑设施消防验收函的申请》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经现场检测，公司新、老厂区的建设工程经复核消防设施验收为合格。

2020年3月12日，黄山市徽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虽然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规定的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但是公司已经取得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因此公司已完成消防相关备案及验收手续，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其中，架空绝缘导线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徽农网、城网改造等电力工程中。

公司产品商标“贝力”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多年来，金川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布电线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强制性安全认证。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已于2009年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信奉“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执行“一丝不苟，层层把关、件件可靠，批批满意”的质量方针，深知企业命系产品，产品魂系质量，坚持为顾客满意而不懈努力。

通过贯彻GB/T9001-2016/ISO9001:2015标准为核心要求，不断健全质量体系。企业顺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坚持用户第一，让顾客满意是企业永恒的追求，将保证提供优质产品，服务于顾客。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采销部，对铝、铜、高分子材料等常用原材料，采购部接到经审批的采购申请单后，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及时向多家合格供应商询价。

经筛选后签订采购合同，并及时安排汇款，同时提醒供货商按照合同及时发货。采购物资运抵公司后，质检部和仓储部组织物资检验入库，严控原材料质量，从源头维护产品质量。

通过严格管理的采购流程，公司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采购物资的质量与经济效益，同时保证了生产原材料的充足供应。

（二）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为国家电网省级公司以及一些长期合作的企业。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编制投标书、提供样品，客户根据样品性能最终确定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合同订立前，会与客户进行报价、发货及收款方式等协商，合同正式签署，按照订单生产，实现销售，并直接向客户收取销售款项。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供需情况。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据以组织生产，结合订单变化按月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过程的空腹由生产车间负责，生产过程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规程等标准操作规程等执行。生产质检部对数量与质量、工程流程的合规性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生产质检部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生产调度、管控并督促生产计划的及时完成。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线路、电线为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2018年度、2019年收入占比分别为99.99%、99.99%。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取得收入，实现盈利。公司依靠“稳定、可靠、安全”的电线电缆产品和“专业、安全、快捷”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实现产品销售，同时通过严格的材料价格管理及成本控制等控制管理机制确保盈利边际。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业规划的拟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推广的政府指导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政策性引导等宏观里能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及实施行业标准，推动行业体制改革、技术升级和改造工作。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目录》，对电线电缆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制度。
4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

	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0 号	国务院	2005 年 9 月 1 日	国家对生产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等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56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 8 月 1 日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规定条件。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该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企业的审查包括对企业的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规定了生成许可证的延续与变更、终止与退出情形。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17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9 月 1 日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生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规定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4	《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公告》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 11 月 20 日	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继续对包括电线电缆在内的 62 类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公布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的目录。
5	《质检总局关于公布电线电缆等 13 类产品生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公布了电线电缆等 13 类产品 14 个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公告》	年第 60 号			
6	《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	2016 年 9 月 25 日	将发展的基点放在创新驱动上，将提高创新能力摆在首要位置上；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打好化解行业痼疾的攻坚战；全面提升质量品牌建设，解决行业由大变强的当务之急；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协同引领，大力提升产业成长空间；从战略高度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和国际化发展，善用全球禀赋促进发展以及人才为本、文化引领发展，夯实发展的软实力等六个方面。
7	《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第 26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全面修订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及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涉及电线电缆、轴承钢筋、水泥、耐火材料等 38 个工业品种类。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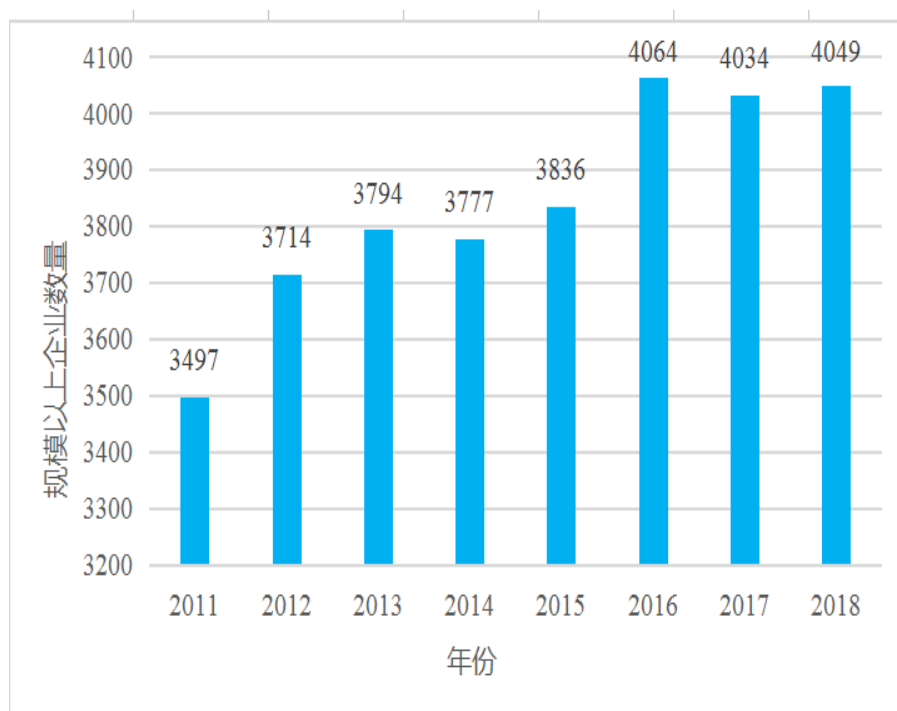
全球电线电缆传统制造地区及国家主要集中在欧洲（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等）、北美（美国）以及东北亚（日本、韩国、中国台湾）。这种历史形成的国际电线电缆产业格局与这些地区和国家的经济发展以及工业化进程有关，欧日美等国的电缆巨头依靠其资金、技术、人才方面的优势已形成了跨国、跨地区的规模化或专业化电线电缆生产，其国内或区域内的产业集中度较高，在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较大，其前十位企业总销售收入占所在国家或地区市场的三分之二以上。

近年来，亚洲等新兴国家的经济增长较快、世界电线电缆的生产重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越南、菲律宾和中东地区的埃及等国家电线电缆产业的快速发展。2008 年世界绝缘铜电缆产量的增长幅度为 4.6%，绝缘铜电缆的年产量为 1,256 万吨，其中欧洲占 25%、北美占 16%、东北亚占 12%、世界其它地区（包括中国）约占 47%。从国际行业统计可以看出，2003~2010 年全球电线电缆年平均保持着 4.5% 的增长。从世界电缆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来看，未来发展的方向是：大容量、超高压、无油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目前各电压等级交联电缆已逐渐取代传统充油纸绝缘电力电缆，高压及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应用日趋广泛。欧美及日本目前对所使用的电缆要求越来越高，已严禁使用或进口非环保型电缆，并随着欧盟 RoHS 指令的颁布，生态环保电线电缆的大规模采用已经成为全球趋势。

尽管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产值早在 2011 年便超过美国，跃居全球第一，但综合来看，相较于欧美地区、亚洲其他国家如韩国、日本，我国的电线电缆行业仍走在粗放式发展的道路上，“大而不强”的问题凸显，尤其在品牌管理和新技术研发、应用等领域有待提高。因此，国内电线电缆产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需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缩小与国外产品的技术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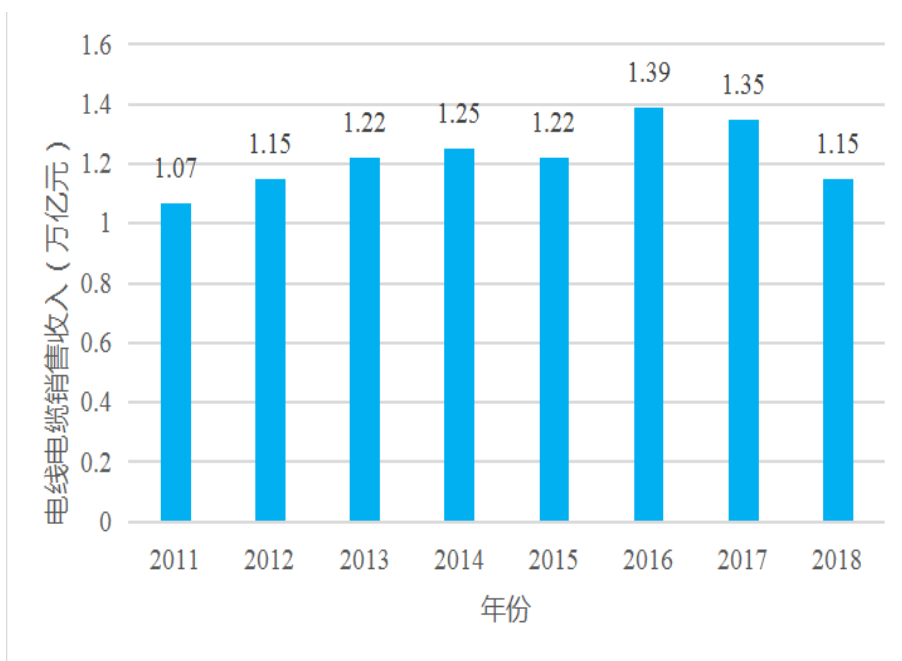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产业发展已经具有较长时间的历史，形成了成熟的产业链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参与电线电缆制造的企业数量较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呈波动上升变化。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有 1000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为 4049 家，较上年增加 15 家。

2011-2018 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单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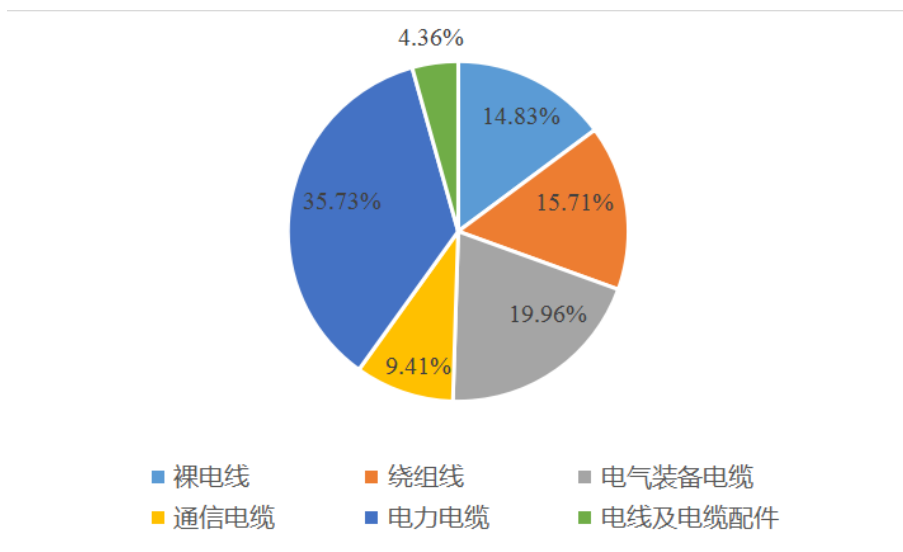
受国际贸易环境影响以及行业下游需求结构转变，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进入深化发展期，产品结构进一步调整，对过剩、劣质产能进一步进行淘汰，对行业整体规模产生了一定影响。2018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深化改革，市场规模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全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1470.68 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14.81%。

2011-2018 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 亿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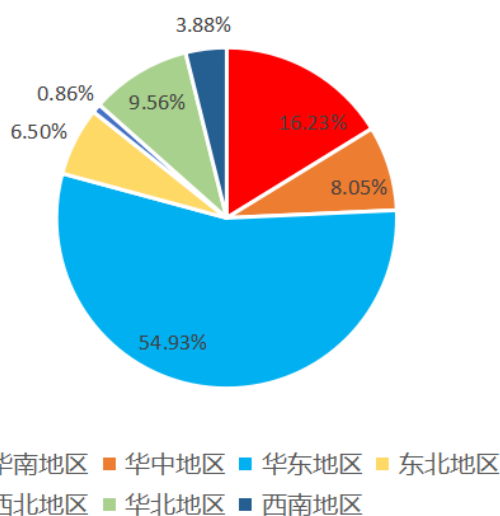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细分领域市场结构中, 由于电力电缆的应用范围较广泛, 该产品的收入规模占比较大, 仍是行业重要的细分领域。随着节能环保发展理念的不断普及、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进入深化调整期, 下游应用领域对电线电缆提出新的质量和应用需求, 电气装备用电缆所占比重处于不断上升状态。2018 年, 我国电力电缆占全部市场比重为 35.73%; 电气装备用电缆占全部市场比重为 19.96%, 裸电线占全部市场比重约为 14.83%。

2018 年电力电缆行业细分市场结构 (单位: %)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2018年我国4049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企业数量为2224家，占全部企业的一半以上，我国电线电缆生产大省有两个位于华东地区，分别为江苏省800家和浙江省538家；华南地区位居第二，企业数量总计为657家，占全部企业数量的16.16%，主要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集中在广东省，企业数量为601家。西北地区企业数量最少，规模以上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仅有35家，占全部企业数量不足1%。主要原因为西北地区电线电缆需求较小，生产企业产品大多要外销到其他区域，额外的运输成本导致生产成本过高，随着近些年西北地区能源产业的逐渐发展，不断有大厂在西北地区投建分厂，西北地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前景比较乐观。

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地区分布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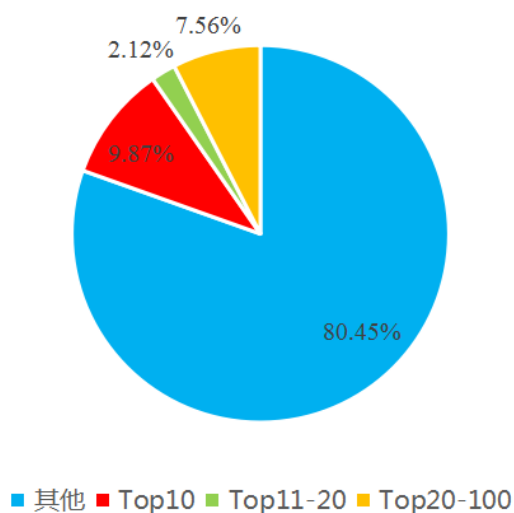


从省份分布来看，江苏、广东和浙江位列三甲，企业数量分别为800家、601家和533家。企业数量在100家以上的省份有9个，分别为江苏、广东、浙江、安徽、山东、河北、辽宁、河南和上海市。

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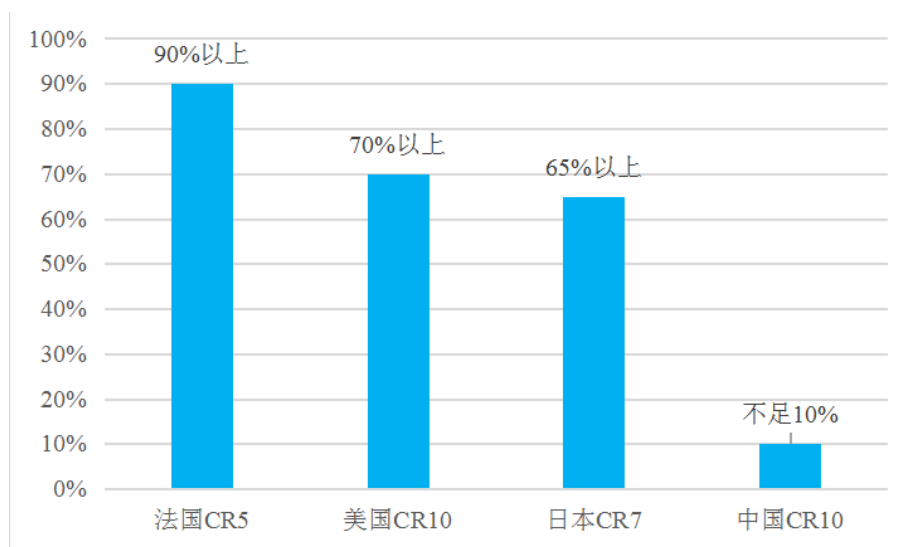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处于成熟期，产品同质性严重，多以中低端为主，竞争异常激烈。头部企业没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导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2018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CR10不足10%，CR100约为20%。

2018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单位：%）



虽然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规模位居世界首位，但在行业集中度方面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发达国家的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特别是面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产业集中度大幅提高：美国前10名线缆制造商（如通用、百通、康宁、南线等）占据了市场份额的70%左右；日本7大线缆企业（如古河、住友、滕仓、日立、昭和等）占市场份额的65%以上；法国五大线缆企业（耐克森、新特等）包揽了法国市场的营业额，占据了法国市场份额90%以上。而我国前十线缆企业仅占据中国市场份额不足10%，龙头企业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与主要发达国家电线电缆行业集中度对比



2014年以来，全球各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已经开始了兼并重组步伐，而中国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在下游需求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的并购重组步伐将会加快，加之铜期权的推出，会进一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制造企业的影响，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行业竞争将从价格转向品牌、质量等。在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以及细分市场需求的升级下，品牌与质量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通过不断强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质量等方式，电线电缆企业将逐步摆脱价格竞争，参与到中高端市场竞争。

4、行业竞争格局

电线电缆制造业在电工电器行业二十余个细分行业中是产值最大的行业，占据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呈现两个特点：

(1) 从总体上来讲，电线电缆行业整体规模在增长；

(2) 从结构细分上来讲，电力电缆占电工电器行业的比重不断加大，未来电力电缆的市场发展空间仍然比较乐观。随着国内电力、石油、化工、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特别是电网改造加快、特高压工程相继投入建设，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持续保持增长。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4-2020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全景调研与产业竞争现状报告》显示，2012年我国电线电缆制造业销售收入总额达到11,458.957亿元，同比增长9.65%；利润总额达到597.373亿元，同比增长17.85%。2013年至今，电线电缆行业实现了持续增长。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弱化，民营、外资比例明显增加，在中低压电线电缆生产领域，国内民营企业已成为行业的主导力量。根据2010年的统计结果，电线电缆行业中民营企业所占的产值份额为69%，企业数量占比为75%，从业人员占比为55%，利税占比达71%。应用电线电缆的大型工程一般都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外资大型电缆企业因其技术方面的优势，在部分行业竞争中仍处于有利地位，同时民营企业凭借技术创新、

成本优势、机制灵活，市场份额逐步提升，民营经济力量不断壮大推动了行业内市场化运作机制。

国内电线电缆产业产品结构中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绕组线占主要部分，并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建筑、交通、汽车、船舶、家电等主要领域。

5、行业壁垒

1、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影响。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进入特定行业或者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成为进入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企业需要一批熟悉电缆行业技术，管理和营销的专业人才。只有经过企业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一批熟练的生产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并且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以及先进的检验和试验能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迅速发展也使相关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3、质量和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体现，是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果。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行业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在电线电缆产品的招投标中，以电力行业为例，品牌因素逐渐成为进入国家电网以及下属各省企业招标入围时的重要考量因素，电线电缆企业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度，才能获得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在电线电缆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质量优、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具有较高忠诚度。

（二） 市场规模

电线电缆行业起步初期，主要应用于在工业领域，为电力设备提供配套，这一阶段市场空间较为狭窄，且需求也较为单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电线电缆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在传统的工业应用领域，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各省、市、自治区电网的铺设、电力系统向三四线城市及周边农村地区的延伸，使电力电缆的需求呈现快速的增长；二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技术的革新，家电、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大范围普及且更新换代速度非常快，造成对各类电源线、充电线以及内部电路线等的需求稳步提升；三是，信息时代的到来，互联网成为了居民生活的必备，通信设备的布局、增设成为必然趋势，推动了通信电缆的需求增长；四是，安全、环保等概念的兴起，使得新兴行业不断涌现和崛起，安防、新能源汽车、智能机器人等行业

逐渐进入公众视野，为电线电缆行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近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15年，电线电缆行业产值达到12,588.61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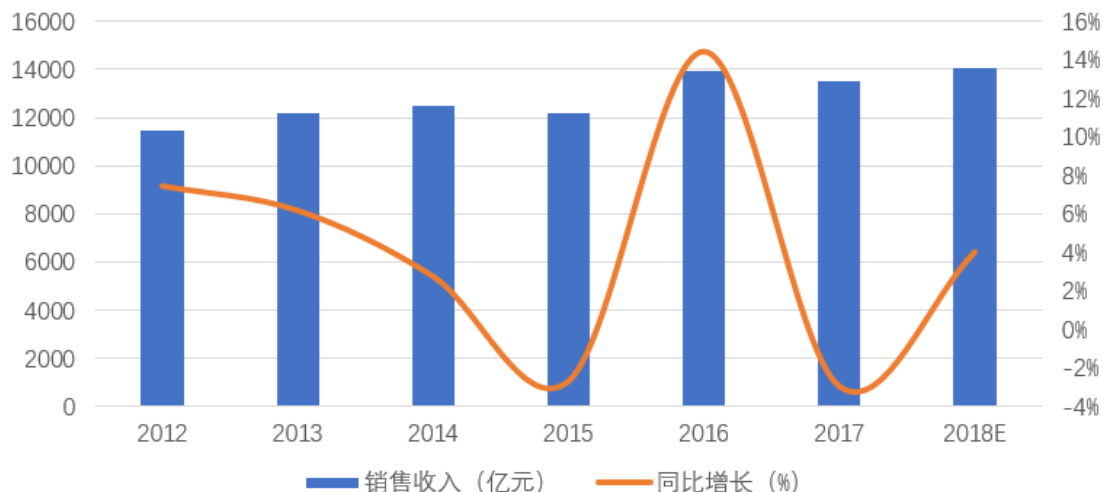


注：（1）因未公布2012-2015年电线电缆行业工业总产值，故用销售产值计算；
（2）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规模稳和发展前景

作为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至2017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达到4034家，受国家调整过剩产能的影响，企业数量较2016年减少30家。但是从行业的整体规模情况看，2011-2017年中国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总体波动上升，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02%。至2017年行业销售收入为13513.04亿元，同比下降2.95%。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调整进入深化发展期，其过剩、劣质产能的淘汰虽然会对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有一定的影响，但是产品逐渐由电力电缆向特种电缆转变，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及对外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促进下，2018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销售收入实现继续小幅增加，超过14000亿元。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测算，2016-2020年的电线电缆行业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4.65%，到2020年销售收入将达到15,75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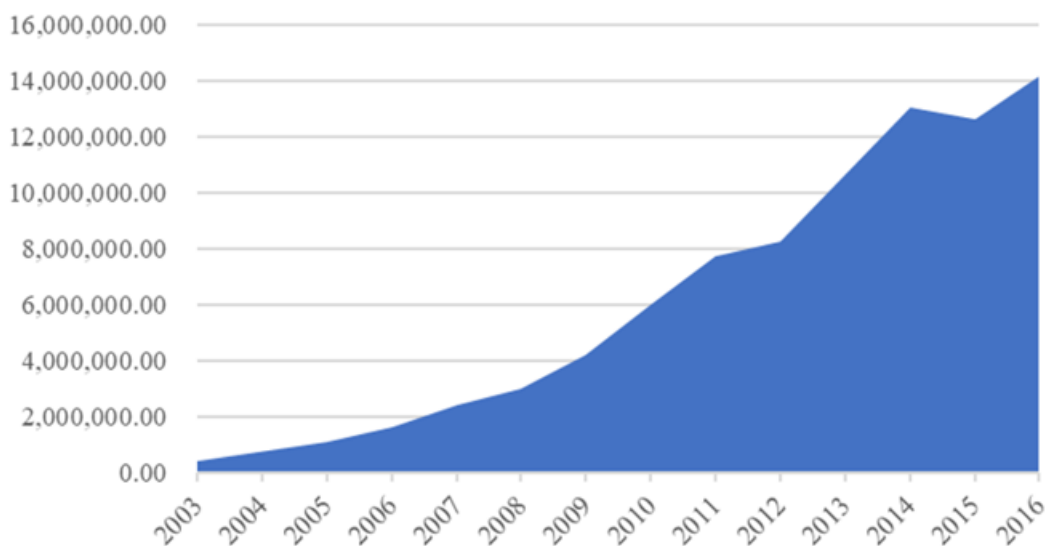
2012-2018年电线电缆行业销售收入及增长率变化趋势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2003 至 2016 年间，电线电缆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也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达到 14,128,721.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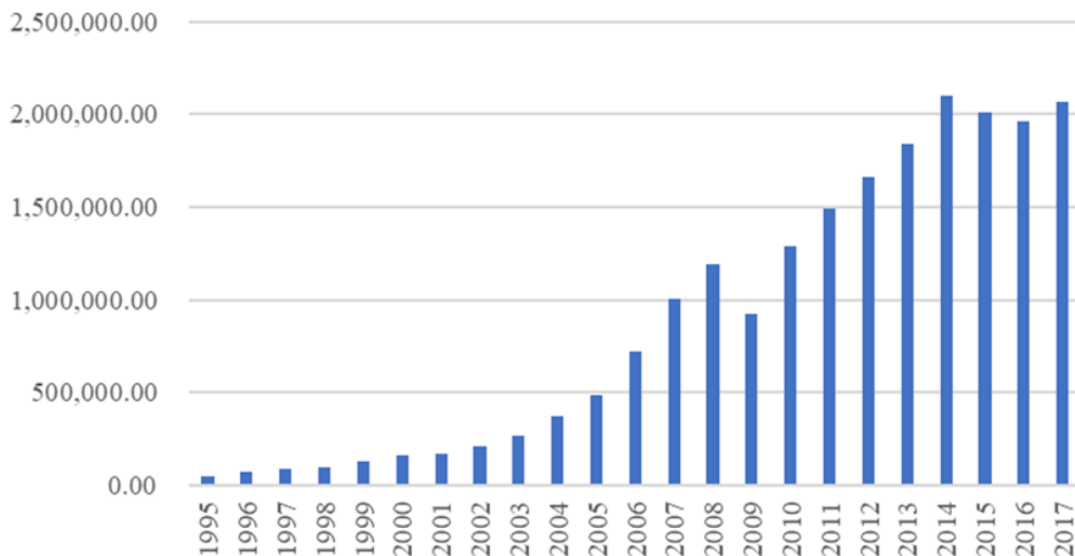
电线电缆制造：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万元）



数据来源：Wind

我国是世界第一电缆制造国，在全球电缆产值占比约为 26%，其中，我国生产的电线电缆出口量也越来越大。1995 至 2017 年间，电线电缆的出口额翻了四倍，达到 2,068,072.80 万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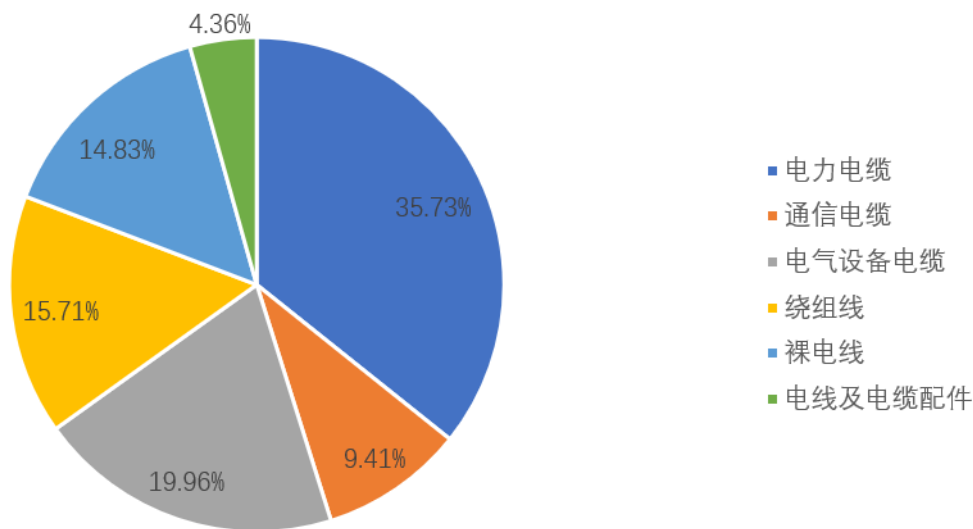
1995-2017年电线电缆出口额（万美元）



数据来源：Wind

在细分市场上，由于电力电缆的应用领域较为传统且需求的基数较大，因此电力电缆的收入规模占比在电线电缆行业中最高。2017年电力电缆产品收入规模达到 4,827.66 亿元，占比达到 35.73%，其次是电气设备电缆，占比达到 19.96%。

2017年电线电缆细分行业规模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经济统计年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国民经济周期风险

电线电缆主要面向工业、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通信等行业，这些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

宏观经济的周期性调整会对电线电缆行业的传导需求造成影响。改革开放以来，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但近年来宏观经济趋缓、传统电力行业的饱和也给行业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将加大开拓新行业和新客户的力度，特别是与经济周期关联度不大、未来具备快速发展和增长空间的行业，降低周期性行业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规模小、数量众多，多数企业处于同质化竞争阶段，市场竞争非常激烈。近年来，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出现，逐步实现了电线电缆市场的分层，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压力，但产能过剩的局面依旧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另一方面，随着技术扩散和产品推广，中高端产品市场将吸引大量外资企业以及具有资金、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进入，使得市场竞争加剧。

（三）原材料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铝等采购成本约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80% 以上。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市场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程度较大，走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且大部分行业内企业未做套期保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企业营业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行业人才缺乏

电线电缆行业目前团队创新能力相对较弱，缺乏梯队层次配合和人才储备，不少企业发展理念还停留在依靠少数关键人才的个人能力上；同时，关键岗位缺乏高素质人才、员工素质不高，已经成为影响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原因之一。此外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对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进一步加重了地区人才匮乏和人才分布不均匀。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区域中的市场地位及竞争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其中，架空绝缘导线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徽农网、城网改造等电力工程中。

2013年公司入围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企业，企业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布电线产品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CC”强制性安全认证。

公司产品商标“贝力”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多年来，金川股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稳定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与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步增加，企业形象及区域影响力也进一步提升，成长为安徽省电线电缆行业知名的民营企业之一。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以“质量体现价值、质量创造价值、永葆品质状元”作为企业的质量管理方针，在生产过程中，在生产车间配备了充足的生产人员以及质量管理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的跟踪与检查，并在入库前对每批产成品进行质检和试验，质量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公司相应产品具备CCC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受到了客户的认可，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国家电网安徽电力公司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公司不断挖掘客户需求，根据客户的意见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改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使得公司在招投标项目中处于有利地位。

(3) 管理优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具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以及技术从业经验，保证了公司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出先进、稳定、性价比高的高质量产品，使公司能够抵御多种市场风险。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研发能力尚需提高

公司未设置研发部门，暂无专利和实用新型，研发投入需进一步加强。目前与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促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还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留存收益，这种融资渠道很难满足企业快速扩张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技术研发水平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实力的不足和融资渠道单一将会束缚企业的快速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情况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持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期间费用也在持续发生。
2、公司应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46.07 万元、2,221.60 万元。
3、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因研发周期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467.67 万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的最低标准。
4、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3000 万元，远高于 500 万元的最低标准。
5、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股，高于 1 元/股的最低标准。
6、公司不存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过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7、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8、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由股东会决议产生。有限公司增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当然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否	无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内部审计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市场部、生产质

		检部、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水利发电;淡水鱼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持水电站并网发电	7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治理制度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文件中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作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见下: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确认并向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之权益而作出;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见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洪明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资金	-	3,892,840.03	否	是
总计	-	-		3,892,840.03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财务决策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洪明曙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8,950,000	96.50	-
2	方虹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0,000	3.5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洪明曙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洪明曙	股东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70	自持水电站并网发电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387.30	1,370,973.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13,757.54	3,685,594.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08,579.07	470,709.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2,278.80	5,521,392.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39,623.70	11,439,971.2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1,836.28	1,505,540.15
流动资产合计	19,359,462.69	23,994,18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30,878.53	7,887,918.24
在建工程		38,2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8,479.69	2,157,49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1,406.73	199,89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82.95	48,57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89,547.90	19,632,077.46
资产总计	42,449,010.59	43,626,25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2,279,322.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5,867.71	1,599,499.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8,645.05	79,512.33
应交税费	59,790.73	21,273.98
其他应付款	199,030.0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63,333.56	13,979,608.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820.00	171,29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820.00	171,290.00
负债合计	12,210,153.56	14,150,898.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774.81	56,77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08.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3,874.00	-581,4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8,857.03	29,475,36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49,010.59	43,626,258.7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60,675.35	22,216,034.96
其中：营业收入	22,460,675.35	22,216,034.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048,331.28	21,990,953.98
其中：营业成本	20,049,972.61	19,743,212.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320.35	136,666.68

销售费用	706,428.50	828,393.89
管理费用	684,713.88	725,691.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5,895.94	556,989.26
其中：利息收入	155,050.58	125,061.89
利息费用	577,157.53	679,937.95
加：其他收益	24,470.00	465,8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0.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3,102.18	
资产减值损失	28,223.61	-68,821.5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8,139.86	623,190.39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805,139.86	623,190.39
减：所得税费用	41,643.07	355,86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496.79	267,326.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 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63,496.79	267,326.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3,496.79	267,3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02,204.98	29,704,858.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1,154.66	683,3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63,359.64	30,388,24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52,314.45	23,412,393.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642.54	959,4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50.72	502,13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666.45	4,621,3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974.16	29,495,28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9,385.48	892,952.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0,336.36	121,64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0,336.36	121,64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336.36	-120,50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0,000.00	22,883,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0,000.00	22,88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19,322.95	21,903,677.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157.53	679,93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96,480.48	22,583,6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480.48	299,38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2,568.64	1,071,82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973.09	299,145.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3,541.73	1,370,973.09

(三) 利润分配									18,208.22		-		
											18,208.2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08.22		-		
											18,208.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6,774.81				18,208.22		163,874.00		30,238,857.03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56,774.81						-		29,208,033.98
											848,74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56,774.81						-		29,208,033.98
											848,74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7,326.26		267,326.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326.26		267,326.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30,000,000.00				56,774.81						-	581,414.57	29,475,360.24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

	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 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

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00-5.00	5.00	19.00-31.67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
-------	-------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不适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产品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具体会计政策见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十）。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告期内报表项目无影响。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460,675.35	22,216,034.96
净利润（元）	763,496.79	267,326.26
毛利率（%）	10.73	11.13
期间费用率（%）	8.10	9.51
净利率（%）	3.40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1.13%、10.73%，2019年毛利率较2018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2019年销售产品结构相比2018年有所变动，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略有上升。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略有增加，增加244,640.39元，增长率为1.10%；公司2019年营业成本同比2018年营业成本增长306,759.78元，增长率为1.55%。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1%、2.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7%、2.00%。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18年较大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营业收入略有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有所降低，所得税费用由于2019年税收优惠政策较大降低，综合导致2019年公司净利润763,496.79元同比2018年公司净利润267,326.26元增加496,170.53元，增长率为185.6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每股收益变动，其原因与净利润变动原因相同。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76	32.44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8.76	32.44
流动比率（倍）	1.60	1.72
速动比率（倍）	0.80	0.76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2.44%、28.76%，公司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同比2018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系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减少，公司总体

偿债能力风险较小。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72、1.60，公司2019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同比2018年12月31日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降低。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分别为0.76、0.80，2019年12月31日速动比率同比2018年12月31日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8	3.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9	1.9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5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5、4.88，公司2019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2018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同比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降低1,655,401.49元，减少率为26.45%。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略有增长244,640.39元。公司主要客户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信用，回收风险较小。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8年度、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98、2.29，公司2019年度存货周转率同比2018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2019年营业成本同比2018年营业成本增长306,759.78元，增长率为1.55%，2019年存货平均余额同比2018年存货平均余额降低1,215,858.43元，降低率为12.1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2、0.52，随着销售规模略有增长，公司保持资产规模较为稳定。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9,385.48	892,95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0,336.36	-120,50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56,480.48	299,38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192,568.64	1,071,828.02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2,952.21元、8,339,385.48元，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2018年增长7,446,433.27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2018年增加5,077,771.86元，公司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2018年减少5,060,078.75元，公司2019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2018年减少3,480,690.47元。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政府补助		441,330.00
利息收入	155,050.58	125,061.89
收回押金及保证金	745,993.96	116,990.91
往来款	4,860,110.12	
合计	5,761,154.66	683,382.80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付现的销售费用	637,333.16	745,189.48
付现的管理费用	146,698.73	191,733.22
支付押金及保证金	349,845.57	
往来款		3,682,321.02
其他	6,788.99	2,113.20
合计	1,140,666.45	4,621,356.9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509.19元、-4,290,336.36元，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主要是支付公司新厂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附属工程项目款。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9,385.00元、-1,856,480.48元，2018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2,883,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1,903,677.05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679,937.95元；2019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40,000.00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19,119,322.95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577,157.53元。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电线电缆等产品，产品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架空绝缘导线	20,776,443.56	92.50	18,784,687.88	84.56
电力电缆	996,759.14	4.44	2,575,849.53	11.59
电线	687,472.65	3.06	855,497.55	3.85
合计	22,460,675.35	100.00	22,216,034.96	100.00
波动分析	<p>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架空绝缘导线、电力电缆、电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略有增长，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216,034.96元、22,460,675.35元。从营业收入结构看，架空绝缘导线为公司主要产品，2018年、2019年架空绝缘导线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84.56%、92.50%。2019年架空绝缘导线营业收入相比较2018年增长10.60%，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销售3,953,909.74元架空绝缘导线。2019年电力电缆营业收入相比较2018年下降61.30%，主要系公司2019年向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440,310.63元电力电缆，较2018年向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销售1,963,706.32元电力电缆降低较大。2019年电线营业收入相比较2018年下降19.64%，主要系公司向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线降低。</p> <p>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电线电缆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明确。</p>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电线电缆。生产的具体流程为：根据生产计划领料后经过拉丝、绞线和绝缘的工艺后，低压电线电缆直接进行成缆和护套工艺，而高压电线电缆需要经过屏蔽、成缆、内垫和铠装工艺后，最后进行护套。产品完成后入库前进行成品检验，检测中心根据产品检验规则进行产品外观、尺寸、包装等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产品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允许出厂。

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1) 材料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产品投入的主要材料包括铝杆、铜丝、硅烷交联等，按领用时对应产品的规格型号，在直接材料中归集核算。

(2) 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

生产人员薪酬全部在制造费用中归集，由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时，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主要为归集在制造费用中的折旧、动力费、薪酬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

(4)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直接材料的分摊，按照投产时的批次和产量，在完工时按照完工数量，将材料成本在该批次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体积（截面 X 长度）在当月生产的全部产品体积中的占比进行分摊。当期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分摊，在产品不分摊。

成本的结转方法：

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月末按照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架空绝缘导线	18,680,550.92	93.17	16,965,640.05	85.93
电力电缆	870,544.88	4.34	2,174,714.65	11.02
电线	498,876.81	2.49	602,858.13	3.05
合计	20,049,972.61	100.00	19,743,212.8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等产品销售，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架空绝缘导线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 85.93%、93.1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架空绝缘导线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 11.02%、4.34%，呈现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电力电缆产品销售占比降低所致。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电线产品销售成本占比分别为 3.05%、2.49%，呈现略有下降趋势，公司电线产品销售占比较低。总体来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比重变动与公司收入构成趋势较为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	18,517,805.63	92.36	18,484,354.40	93.62
人工	387,441.73	1.93	404,919.88	2.05
制造费用	1,144,725.25	5.71	853,938.55	4.33
合计	20,049,972.61	100	19,743,212.83	1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人工及除人工外制造费用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3.62%、92.36%，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特点。总体上看，公司成本结构基本稳定，变动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架空绝缘导线	20,776,443.56	18,680,550.92	10.09
电力电缆	996,759.14	870,544.88	12.66
电线	687,472.65	498,876.81	27.43
合计	22,460,675.35	20,049,972.61	10.73
原因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1.13%、10.73%，公司营业毛利来自于电线电缆业务，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2,472,822.13元、2,410,702.74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13%、10.73%，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度有所降低，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架空绝缘导线	18,784,687.88	16,965,640.05	9.68
电力电缆	2,575,849.53	2,174,714.65	15.57
电线	855,497.55	602,858.13	29.53
合计	22,216,034.96	19,743,212.83	11.13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0.73%	11.13%
曙光电缆 (832292)	14.30%	12.51%
晨光电缆 (834639)	13.84%	11.47%
球冠电缆 (834682)	13.12%	12.80%
原因分析	经对比，2018年度公司毛利率低于曙光电缆和球冠电缆，略低于晨光电缆。公司2019年毛利率同2018年相比略有降低，尽管同曙光电缆、球冠电缆和晨光电缆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不同，但曙光电缆和球冠电缆毛利率增长很小。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①公司电线电缆细分产品的种类与可比公众公司存在差异；②公司与可比公众公司在产销规模上存在一定差异。	

注：曙光电缆 (832292)、晨光电缆 (834639)、球冠电缆 (834682) 2018 年度、2019 年度毛利率数据均来自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2,460,675.35	22,216,034.96
销售费用 (元)	706,428.50	828,393.89
管理费用 (元)	684,713.88	725,691.32
研发费用 (元)	-	-
财务费用 (元)	425,895.94	556,989.26
期间费用总计 (元)	1,817,038.32	2,111,074.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15	3.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5	3.2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90	2.5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	8.10	9.51
原因分析	<p>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1.10%，2019年期间费用合计同比2018年期间费用合计降低13.93%，公司2019年度期间费用相比2018年度降低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19年度运输费、投标费和利息支出相比2018年有较大下降。</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69,095.34	83,204.41
运输费	339,055.09	423,774.50
投标费	128,736.79	228,254.72
差旅费	50,140.51	39,747.03
招待费	69,303.60	37,756.00
检测费	50,097.17	15,657.23
合计	706,428.50	828,393.89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运输费等，2019年度销售费用较2018年度降低14.72%，主要系销售部门运输费和投标费降低所致，其中：运输费为2019年本地客户销售增加由于运输距离较短导致运输费降低；投标费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2019年中标次数减少一次导致投标费支出下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41,197.20	339,754.50
折旧与摊销	196,817.95	194,203.60
办公费	14,089.81	19,231.85
差旅费	2,651.00	7,020.50
中介机构服务费	24,718.45	45,777.61
咨询费	35,458.42	43,067.91
汽车使用费	48,217.18	67,755.35
修理费	16,646.47	2,495.00
其他	4,917.40	6,385.00
合计	684,713.88	725,691.32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等，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降低5.65%，主要系中介机构服务费和汽车使用费下降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
合计	-	-
原因分析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577,157.53	679,937.95

减：利息收入	155,050.58	125,061.89
银行手续费	3,788.99	2,113.20
汇兑损益		
合计	425,895.94	556,989.26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23.54%，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下降。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470.00	24,470.00
四板挂牌奖补		400,000.00
土地使用税新增税额奖励		40,400.00
徽州区稳岗补贴		930.00
合计	24,470.00	465,8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30.9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购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徽州区支行“财富日日升”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财富日日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人民币理财, 年化收益率 2.9%。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 470. 00	465, 800. 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 054. 90	113, 841. 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0.9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4,524.90	580,772.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26.25	145,19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798.65	435,579.05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62.94%，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7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逐年减小。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促进工业 发展专项 资金	24,470.00	24,47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土地使用 税新增税 额奖励		40,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徽州区稳 岗补贴		93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四板挂牌 奖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4,470.00	465,800.00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符合上述条件，按其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算，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788.15	6,054.43
银行存款	3,557,753.58	1,364,918.66
其他货币资金	349,845.57	
合计	3,913,387.30	1,370,973.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349,845.57	
合计	349,845.57	

其他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845.57 元系邮政储蓄银行黄山市分行为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温州集欧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23日	50,000.00
加减乘除(福建)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54,675.00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5月11日	50,000.00
合计	-	-	154,675.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9,143.15	100.00	115,385.61	2.13	5,313,757.54
合计	5,429,143.15	100.00	115,385.61	2.13	5,313,757.54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3,776,122.09	100.00	90,527.39	2.40	3,685,594.70

组合小计	3,776,122.09	100.00	90,527.39	2.40	3,685,59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76,122.09	100.00	90,527.39	2.40	3,685,594.70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60,503.11	98.74	107,210.06	2.00	5,253,293.05
1至2年	55,526.40	1.02	5,552.64	10.00	49,973.76
2至3年	13,113.05	0.24	2,622.61	20.00	10,490.44
3至4年	0.59		0.30	50.00	0.29
合计	5,429,143.15	100.00	115,385.61		5,313,757.54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82,463.13	97.52	73,649.26	2.00	3,608,813.87
1至2年	18,536.68	0.49	1,853.67	10.00	16,683.01
2至3年	75,122.28	1.99	15,024.46	20.00	60,097.82
3至4年				50.00	
合计	3,776,122.09	100.00	90,527.39		3,685,594.70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9,272.31	1年以内	47.32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7,918.00	1年以内	40.85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20.50	1年以内	6.55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172.09	1-3年	2.38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282.52	1年以内	1.72
合计	-	5,365,165.42	-	98.82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8,332.01	1年以内	61.13
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3,789.17	1-2年	29.50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448.50	1年以内	6.26
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武宁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5,120.97	2-3年	1.99
黄山市徽州呈坎八卦村旅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60.00	1年以内	0.71
合计	-	3,760,450.65	-	99.59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6,122.09 元、5,429,143.15 元，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0%、24.17%。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776,122.09 元、5,429,143.15 元，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00%、24.17%，占比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占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2%、98.74%，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已按谨慎性的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08,469.44	100.00	470,600.00	99.98
1 至 2 年			109.63	0.02
2 至 3 年	109.63	0.00		
合计	3,108,579.07	100.00	470,709.6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黄山真真塑料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1,000.00	66.62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黄山市翔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7,840.00	30.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非关联方	80,000.00	2.57	1 年以内	审计费
湖州常乐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9.44	0.2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	0.03	1 年以内	通信费
合计	-	3,108,469.44	99.99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溧阳市上上有色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97.7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黄山华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12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	0.13	1年以内	通信费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3	0.02	1-2年	材料款
合计	-	470,709.63	100.0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82,278.80	5,521,392.4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82,278.80	5,521,392.4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4,324.33	102,045.53					584,324.33	102,045.53
合计	584,324.33	102,045.53					584,324.33	102,045.53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5,991,398.34	100.00	470,005.93	7.84	5,521,392.41
组合小计	5,991,398.34	100.00	470,005.93	7.84	5,521,392.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91,398.34	100.00	470,005.93	7.84	5,521,392.41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4,672.29	48.72	5,693.45	2	278,978.84
1至2年	204,813.64	35.05	20,481.36	10	184,332.28

3至4年				50	
4至5年	94,838.40	16.23	75,870.72	80	18,967.68
合计	584,324.33	100.00	102,045.53		482,278.80

续:

组合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266,914.21	87.91	105,338.28	2	5,161,575.93
1至2年				10	
3至4年	716,398.87	11.96	358,199.44	50	358,199.43
4至5年	8,085.26	0.13	6,468.21	80	1,617.05
合计	5,991,398.34	100.00	470,005.93		5,521,392.4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保证金	571,964.02	101,798.32	470,165.7
其他	12,360.31	247.21	12,113.10
合计	584,324.33	102,045.53	482,278.8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4,619,289.03	92,385.78	4,526,903.25
保证金	1,338,773.07	376,953.43	961,819.64
其他	33,336.24	666.72	32,669.52
合计	5,991,398.34	470,005.93	5,521,392.41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9,401.41	0-2年	80.33
黄山市徽州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4,838.40	4-5年	16.23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黄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853.11	1年以内	1.86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4.21	1年以内	1.32
徽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507.20	1年以内	0.26
合计	-	584,324.33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洪明曙	关联方	3,892,840.03	1年以内	64.9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837,459.37	0-5年	13.98
吴月忠	非关联方	528,000.00	1年以内	8.81
安徽皖电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475.30	1年以内	6.78
洪声仲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1.77
合计	-	5,770,774.70	-	96.31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8,128.95	13,773.84	1,484,355.11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512,181.85	56,913.26	4,455,268.5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6,010,310.80	70,687.10	5,939,623.7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4,100.83	13,773.84	2,030,326.9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494,781.14	85,136.87	9,409,644.2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1,538,881.97	98,910.71	11,439,971.26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准备的铝杆、铜丝、硅烷交联等，库存商品主要是公司生产完工以备销售的电线电缆。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11,538,881.97元、6,010,310.80元，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47.91%。

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匹配订单后开始生产并发货，从确认订单到生产、发货，整个过程较短。2018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11月公司同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4,467,918.00元销售合同，以及为国网安徽省

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供货订单备货。2019年公司通过增加供应商，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公司新厂增加生产能力，提高了快速供货能力，需储备的存货有所减少。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643.38
待认证进项税额	601,836.28	1,440,841.77
预缴土地使用税		42,055.00
合计	601,836.28	1,505,540.1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077,273.51	13,628,536.36		24,705,809.87
房屋及建筑物	5,667,070.72	13,249,200.00		18,916,270.72
机器设备	4,335,438.94	378,448.43		4,713,887.37
运输工具	801,595.05			801,595.05
电子设备	273,168.80	887.93		274,05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89,355.27	685,576.07		3,874,931.34
房屋及建筑物	655,428.92	188,208.73		843,637.65
机器设备	1,985,442.98	397,711.67		2,383,154.65
运输工具	365,638.52	66,326.76		431,965.28
电子设备	182,844.85	33,328.91		216,173.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887,918.24			20,830,878.53
房屋及建筑物	5,011,641.80			18,072,633.07
机器设备	2,349,995.96			2,330,732.72
运输工具	435,956.53			369,629.77
电子设备	90,323.95			57,882.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887,918.24			20,830,878.53
房屋及建筑物	5,011,641.80			18,072,633.07
机器设备	2,349,995.96			2,330,732.72
运输工具	435,956.53			369,629.77
电子设备	90,323.95			57,882.9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47,883.35	229,390.16		11,077,273.51
房屋及建筑物	5,565,719.72	101,351.00		5,667,070.72
机器设备	4,214,771.40	120,667.54		4,335,438.94

运输工具	798,995.05	2,600.00		801,595.05
电子设备	268,397.18	4,771.62		273,168.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10,001.09	679,354.18		3,189,355.27
房屋及建筑物	470,054.37	185,374.55		655,428.92
机器设备	1,591,714.04	393,728.94		1,985,442.98
运输工具	299,513.61	66,124.91		365,638.52
电子设备	148,719.07	34,125.78		182,844.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337,882.26			7,887,918.24
房屋及建筑物	5,095,665.35			5,011,641.80
机器设备	2,623,057.36			2,349,995.96
运输工具	499,481.44			435,956.53
电子设备	119,678.11			90,323.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337,882.26			7,887,918.24
房屋及建筑物	5,095,665.35			5,011,641.80
机器设备	2,623,057.36			2,349,995.96
运输工具	499,481.44			435,956.53
电子设备	119,678.11			90,323.95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元)	变动原因
铝大拉丝机	2018年3月	102,564.10	购置
电脑	2018年3月	4,771.62	购置
电工机械线盘	2018年5月	12,931.03	购置
电动车	2018年5月	2,600.00	购置
调速器	2018年6月	5,172.41	购置
道路硬化	2018年12月	101,351.00	购置
打印机	2019年3月	887.93	购置
车间排气管道	2019年4月	11,000.00	购置
一体机	2019年11月	1,327.43	购置
石磅	2019年12月	4,360,000.00	购置
围墙	2019年12月	459,400.00	购置

大门地标	2019年12月	399,000.00	购置
室外地面硬化	2019年12月	720,900.00	购置
水循环系统	2019年12月	4,260,600.00	购置
污水管道铺设	2019年12月	1,294,000.00	购置
给水管道铺设	2019年12月	290,000.00	购置
新厂房食堂	2019年12月	208,000.00	购置
新厂房厕所	2019年12月	141,500.00	购置
2号车间地质勘探与房屋建设	2019年12月	1,104,800.00	购置
电动单梁起重机	2019年12月	28,800.00	购置
门式起重起	2019年12月	53,550.00	购置
双色挤出机	2019年12月	24,500.00	购置
低压配电设备	2019年12月	189,000.00	购置
砂轮机	2019年12月	1,080.00	购置
台钻	2019年12月	2,491.00	购置
喷码机	2019年12月	33,600.00	购置
管式绞线机	2019年12月	44,100.00	购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8日，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932281520180200058），公司将该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的不动产抵押给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6,775,900.00元。

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签署《中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00135100416040001），公司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年利息	本期利息资本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化率(%)		
厂房附属工程	38,200.00		38,200.00					自筹	
合计	38,200.00		38,200.00				-	-	

续: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附属工程	38,200.00							自筹	38,200.00
合计	38,200.00						-	-	38,200.00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2,638.72			2,362,638.72
土地使用权	2,362,638.72			2,362,63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143.58	49,015.45		254,159.03
土地使用权	205,143.58	49,015.45		254,159.0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7,495.14			2,108,479.69
土地使用权	2,157,495.14			2,108,479.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7,495.14			2,108,479.69
土地使用权	2,157,495.14			2,108,479.6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2,638.72			2,362,638.72
土地使用权	2,362,638.72			2,362,638.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6,128.08	49,015.50		205,143.58
土地使用权	156,128.08	49,015.50		205,143.5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6,510.64			2,157,495.14
土地使用权	2,206,510.64			2,157,49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6,510.64			2,157,495.14
土地使用权	2,206,510.64			2,157,495.1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4月8日，公司与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932281520180200058），公司将该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的不动产抵押给黄山市徽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8日，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6,775,900.00元。

2019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签署《中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00135100416040001），公司将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城北低碳园信行三路147号的不动产抵押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市分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主债权确定期间自2019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1日，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500万元。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90,527.39	24,858.22				115,385.61
-其他应收款	470,005.93		367,960.40			102,045.53
存货-原材料	13,773.84					13,773.84
存货-库存商品	85,136.87		28,223.61			56,913.26
合计	659,444.03	24,858.22	396,184.01			288,118.2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6,952.77		106,425.38			90,527.39
-其他应收款	355,850.29	114,155.64				470,005.93
存货-原材料	13,773.84					13,773.84
存货-库存商品	24,045.57	61,091.30				85,136.87
合计	590,622.47	175,246.94	106,425.38			659,444.0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车间装修费	199,891.34		78,484.61		121,406.73
合计	199,891.34		78,484.61		121,406.73

续：

项目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2017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车间装修费	278,375.95		78,484.61		199,891.34
合计	278,375.95		78,484.61		199,891.3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8,118.24	14,405.92
递延收益	146,820.00	7,341.0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0,720.63	7,036.03
合计	575,658.87	28,782.9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9,444.03	32,972.21
递延收益	171,290.00	8,564.5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40,720.63	7,036.03
合计	971,454.66	48,572.7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购置长期资产款项		9,300,000.00
合计		9,3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2,779,322.95
信用借款	1,500,000.00	
组合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12,279,322.95

注1：2019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4,500,000.00元，抵押物系公司黄山市迎宾大道161号厂房及土地。

注2：2019年12月31日组合借款5,000,000.00元，抵押物系公司黄山市信行三路147号厂房及土地，洪明曙、方虹提供担保。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0,867.71	97.99%	1,584,499.20	99.06%
1年以上	15,000.00	2.01%	15,000.00	0.94%
合计	745,867.71	100.00%	1,599,499.2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52,600.00	1年以内	74.09%
黄山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15,156.73	1年以内	15.44%
休宁县板桥乡皇腾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4,370.98	1年以内	5.95%
芜湖环星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8,740.00	1年以内	2.51%
安徽天成和众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检测费	15,000.00	2-3年以内	2.01%
合计	-	-	745,867.71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9,000.00	1年以内	81.21%
黄山运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36,125.54	1年以内	8.51%
金湖县双森木器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528.68	1年以内	3.91%
安徽省无为县阳晨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2,100.00	1年以内	3.88%
休宁县板桥乡皇腾木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9,746.98	1年以内	1.23%
合计	-	-	1,579,501.20	-	98.7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030.07	100.00%		
1-2年	-	-		
合计	199,030.07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99,030.07	100.00%		
合计	199,030.07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洪明曙	关联方	往来款	199,030.0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199,030.07	-	100.00%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9,512.33	640,807.65	661,674.93	58,645.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967.61	53,967.6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9,512.33	694,775.26	715,642.54	58,645.0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3,918.84	875,781.43	920,187.94	79,512.3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835.47	38,835.4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3,918.84	914,616.90	959,023.41	79,512.3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512.33	613,018.02	633,885.30	58,645.05
2、职工福利费		8,985.00	8,985.00	
3、社会保险费		17,750.63	17,750.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53.34	15,953.34	
工伤保险费		476.96	476.96	
生育保险费		1,320.33	1,320.33	

4、住房公积金		600.00	6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4.00	454.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9,512.33	640,807.65	661,674.93	58,645.0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3,918.84	821,856.23	866,262.74	79,512.33
2、职工福利费		41,112.16	41,112.16	
3、社会保险费		12,413.04	12,41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04.98	10,504.98	
工伤保险费		912.06	912.06	
生育保险费		996.00	996.00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	4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3,918.84	875,781.43	920,187.94	79,512.3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79.4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2,052.64	13,894.52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97	
教育费附加	8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59	
房产税	6,062.74	6,062.74
土地使用税	27,058.00	
印花税	485.60	417.30
水利基金	1,074.38	899.42
合计	59,790.73	21,273.98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6,820.00	171,290.00
合计	146,820.00	171,29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8月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补助资金24.47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设备折旧年限十年进行分摊。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6,774.81	56,774.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8,208.22	
未分配利润	163,874.00	-581,414.57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8,857.03	29,475,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38,857.03	29,475,360.2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洪明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50	
方虹	董事、实际控制人洪明曙配偶	3.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洁	董事、财务负责人
潘丰庭	董事、副总经理
吴新	董事

姚绍进	监事
罗娜娜	监事
张哲理	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4,230,215.26	18.83	135,144.83	0.61
小计	4,230,215.26	18.83	135,144.83	0.6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缆 135,144.83 元，2018 年营业收入 22,216,034.96 元，占比 0.61%。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缆 4,230,215.26 元，2019 年营业收入 22,460,675.35 元，占比 18.83%。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利发电，因线路更新，向公司采购电缆，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洪明曙、方虹	1,800,0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 2019 年 5 月 15 日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

洪明曙、方虹	1,700,000.00	2018年3月30日-2019年3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
洪明曙、方虹	5,000,000.00	2017年4月26日-2020年4月11日	保证	连带	是	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洪明曙	3,892,840.03	2,208,000.00	6,100,840.03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	21,200.00	21,200.00	
合计	3,892,840.03	2,229,200.00	6,122,040.03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洪明曙	-	5,585,498.93	1,692,658.90	3,892,840.03
方虹	1,800,000.00	1,000,000.00	2,800,000.00	-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800,000.00	6,615,498.93	4,522,658.90	3,892,840.03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洪明曙	-	199,030.07	-	199,030.07
合计	-	199,030.07	-	199,030.07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洪明曙	929,501.07	60,000.00	989,501.07	
合计	929,501.07	60,000.00	989,501.07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	2,217,918.00		
小计	2,217,918.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洪明曙		3,892,840.03	
小计		3,892,840.03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洪明曙	199,030.07		
小计	199,030.0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18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11月4日，金川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黄山利元丰水电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按照审议通过议案范围内执行。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签订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之一，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和保护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承诺：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

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之一,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和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在具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期间,将尽可能地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以及本人控制、共同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6、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本人郑重声明,上述承诺的内容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遗漏或误导成分,上述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5年3月16日，经安徽天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05]第157号）审验，截至2005年3月1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万元。各股东以实物出资85万元，其中洪明曙实物出资80万元，方虹实物出资5万元。由于实物出资存在未经评估的瑕疵，2020年3月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前身金川有限的实物出资出具了《洪明曙、方虹拟出资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产权持有人位于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房地产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6064号），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03月16日，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其价值，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161号房地产评估价值为157.72万元。

2020年3月1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黄山市金川电缆有限公司拟挂牌项目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皖华鹏评报字[2017]第0809号）进行复核，出具了复核报告（中铭复报字[2020]第16001号），评估结论为经实施评估复核程序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待复核评估报告的格式基本符合《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其他评估准则的撰写要求。评估对象和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报告主要内容及条款，评估基准日选择适当，评估方法基本复核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所引用的资料、数据有依据，评估过程基本复核要求。待复核评估报告确认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价值为4,029.52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23.6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05.83万元。复核报告认为评估结果基本准确，无调整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稿）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挂牌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明曙、方虹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股权集中度较高，股权结构单一。洪明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方虹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实际参与企业的全部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力。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但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仍然存在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强调规范经营的理念，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监督力度，保证相关制度的顺利执行。

宏观经济波动以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和行业政策的影响十分明显。公司电线电缆产品主要以电力行业为主，其生产经营与基础设施投资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这些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全国转型升级且电力行业可能出现新的限制政策，这将对公司的产品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时关注市场动态，提升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的敏感度，了解行业政策并判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影响，以便于公司及时适应经济环境变化，并通过强化技术和运营能力等方式以缓解或抵抗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是 21,829,484.00 元、22,024,337.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98.26%和 98.05%；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

高，若前五大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与公司的合作产生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市场，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产品生产过程中，铝、铜等基础原料成本占比较高，同时，铝、铜等作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随着国际市场变动较为明显。因此，其价格波动对企业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不利于公司产品成本的控制，加剧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铝、铜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分析铝、铜价格的走势，实行“以销定产”和“备库生产”措施。根据公司实际订单情况，利用套期保值等各种手段规避一定风险，以最大限度地降低铝、铜价格波动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许多国内企业在电力电缆的生产技术、产品品种等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升。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 35kV 以下的电力电缆。随着市场同质化越来越严重，公司面临 35kV 及以下产品市场激烈的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涉足该行业的企业较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企业融资渠道增加，其他行业中具有经济实力的企业的介入将增强软包装行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快速发展，同质化的企业将随着竞争的加剧而减少，行业的集中度将会提高，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小型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竞争力，迅速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规模经济，以现有客户群为基础，逐步扩大产品的客户和市场。同时加强产品宣传，注重长期品牌建设。始终不断提高自己产品的技术含量，以产品价格优势和产品质量迅速占领市场。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持续围绕电力电缆这个行业，走自主创新之路，完善科学和可持续技术研发体系，打造公司品牌在电力电缆行业的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如下：

（一）营业收入增长一倍。

（二）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动力，以高等级电压电缆为目标，不断推出高压电缆的新产品，推广并提升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三）模式不断创新，抓配套、抓全面质量管理和控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客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满意度。

针对上述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一） 扩展融资渠道，借力资本市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新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方面都将有较大的需求，资金压力较高，公司计划通过挂牌等方式借力资本市场，扩大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更好地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 加强营销管理，强化并完善营销体系

面对国内强大的竞争对手，公司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将强化并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市场开拓、客户开发及新产品推广，发扬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优势，同时维护好现有客户，不断深化现有客户关系。在维持现有市场份额的前提下，不断挖掘潜在客户群体，引入新客户，创造新市场。

（三） 持续投入研发创新

公司现有的电缆技术与国际高端技术领域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同时维持公司持续、稳定、多元发展，一方面，公司维持现有 10KV 电缆的研发水平，持续推动中压电缆产品多元化发展。另一方面，通过现有的研发基础，以中压电缆为目标，不断推进技术发展及创新；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作为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把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管理作为发展战略的关键。公司将加快引进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推进技术发展，加强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员工整体专业素养；建立并完善合理的人员淘汰、人员激励及人才储备机制，同时配套相应的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

（五）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及最优质的服务，对产品质量实施生产过程全程控制，突出管理重点，强调相应措施的执行力度。公司将加强过程控制，覆盖从原材料采购到成品出厂的每一个过程。提高全体员工对产品质量的认识，保证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的高度，同时加强一线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提升专业技能素养；在狠抓质量的同时，不松懈安全生产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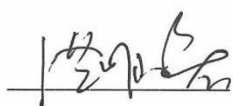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共计 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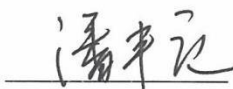
洪明曙



方虹



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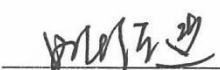


潘丰庭



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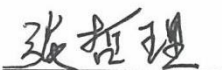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共计 3 人）：



姚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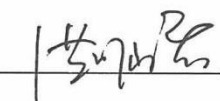


罗娜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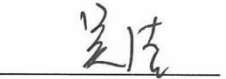


张哲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共计 3 人）：



洪明曙



吴洁



潘丰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洪明曙



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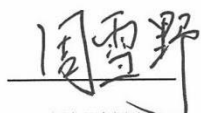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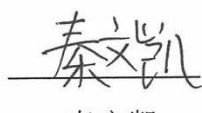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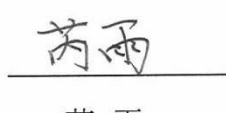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雪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雪野


秦文凯


芮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2020年 4 月 29 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敏

杨成

负责人（签字）：

张敏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年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2-0000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黄山市金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中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陈国祥
34000225


资产评估师
孙萍
3402004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琼王印浩
3401020105182

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4月2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